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保定茂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347601737T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西韩蒋村

法定代表人：邢亚伟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箱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1月3日，我局接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情况通知单及1份检验报告[HB2024-BTB-0105303]检验结论为标志、标签、震荡冲击性项目不符合QB/T1333-2018标准，依据《河北省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判定为不合格，经核实当事人已于2024年11月3日收到了上述通知单和检验报告，截止到法定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4年11月20日，此案立案调查，本案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恋惜牌背提包，产品型号LX-109，共进货30个，进价每个25元，促销标价39.9元20个，正常标价49.9元10个，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1297元，共计获利547元；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能提供上述商品进销货票据和清单，未能提供供货单位资质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号[HB2024-BTB-0105303]的检测报告1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

格；

2、保定茂宏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3、法定代表人邢亚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通知书各 1 份，证明抽样当场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6、现场笔录2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7、进销货票据清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抽检产品时买样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4 年 12 月 16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4）第 22-04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无法全部召回；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3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 2 适用一般情节“2. 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的”；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547 元；

2、罚款1622元；两项合计216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